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2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會員因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發而受罰，本會將分階段提醒各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衛福部衛部字第 1041668690 號修正令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」
- 二、為提醒各會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本會將分二階段提醒—
  - (1)第一階段：每年 3 月通知當年度 7 月～12 月應辦理執照更新之會員。
  - (2)第二階段：每年 10 月通知次年 1 月～6 月應辦理執照更新之會員。
- 三、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 - (1)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。
  - (2)執業執照正本。
  - (3)照片一吋 1 張。
  - (4)達換照標準證明文件。
  - (5)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。以上備齊資料，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照更新。
- 四、如需本會協助辦理，亦請備齊資料並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，辦理完成，本會將再以掛號寄回會員。

理事長黃上邦